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公共建設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勞工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7月31日第792/E604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3年7月2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工程定作人在工程完成臨時接收後，將根據第74/99/M號法令的“行政調查”條款規定展開程序。

勞工事務局指出，就質詢中提及的欠薪事宜，該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，對於任何涉嫌違反勞動範疇法律的舉報或投訴，均會開立個案跟進調查。倘調查後證實存在違法行為，該局必定依職權作出處罰，以保障僱員的勞動權益。此外，為了加強勞資雙方對勞動關係方面權利和義務的認識，亦會為承造商、分判商和僱員舉辦進場及退場講解會，於2023年1至7月期間，對60個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巡查合共105次，以及舉辦了12場講解會，合共379人次參與。

對問題3. 勞工事務局表示，至於分判管理及承造商墊支制度的問題，該局持續對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進行巡查監察，並會採取預先介入監察措施。在巡查行動中，該局會要求承造商提供分判商名單，以及收集僱員的資料，包括勞動合同、糧單、帳戶支薪記錄和出勤記錄等，對是否存有欠薪等不規則情況進行預先監察。同時，會主動了解工地內的管理狀況，從而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公共建設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清及掌握分判脈絡及有關僱用情況等，以減少或預防不規則的情況。

關於是否考慮承建商過往曾否出現欠薪問題，以評估其參與公共工程的資格或其他措施，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，當各界有普遍共識時將進一步研究。

局長
林煒浩